

合同编号：
管理合同 (2026) 64 号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肇庆学院数字经济发展与国家安全治理创新平台

招 标 人：肇庆学院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肇庆学院

乙方（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本单位采购项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肇庆学院数字经济发展与国家安全治理创新平台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招标内容：标的、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二条 代理范围及权限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制定评标方法及标准。
- 3.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
- 4.依法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小组。
- 5.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 6.如需要，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 7.落实评标地点，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 8.依法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
- 9.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处理投诉事宜。
- 11.招标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招标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招标预算编制、招标资金落实。

2.甲方对招标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确定。

6.甲方应按照评标报告中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9.甲方须对评标过程和未公告的评标结果及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小组。

8.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乙方须对评标过程和未公告的评标结果及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乙方应对投标单位关联性进行排查，评标后对客观得分是否一致、主观分是否畸高畸低进行核查；对评标报告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对比检查；对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的复核情况报告。

11.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2.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第五条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经双方友好协商，计算方法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附件2标准费率下浮10%，计算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如果项目服务费按照标准费用计算小于4000元的，可按定额4000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费。本项目按货物类计算，按采购包1预算金额（人民币137.485万元）举例如下：

采购包1：

0---100： $100 \times 1.500\% = 15000.00$ 元

100---137.485： $37.485 \times 1.100\% = 4123.35$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9123.35 元

按90%计算得：17211.01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收款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肇庆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名）：林艳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陈伟群

2026年10月16日

